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防风抑尘网（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防风抑尘网（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工程地址	大丰港区
工 程 投 资 额 (万元)	约 355 万元		建筑面积 (M2)	/
招 标 人 地 址	大丰港区		招标人 联系电话	0515-8355202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区通港大道 11 号 (悦达起亚 4S 店西侧)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515-83608958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 号	F132000626		
	资 质 等 级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		
经 办 人	石茹		联系电话	18921822799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u>2018</u> 年 <u>7</u> 月 <u>10</u> 日收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机关（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p>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参加。

二、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防风抑尘网（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

(2) 项目编号：DFGC20180322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内容：长度约为 500 米，高度为 12 米的防尘网设计(其中包含 10m*8m 的门洞 6 个)、采购及安装，包括防风网基础施工、防风抑尘网杆件、网片制作及安装。

(5) 资金来源：自筹

(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7)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8) 项目招标控制价：355 万元

五、标段划分、项目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项目招标控制价 (万元)
1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防风抑尘网（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	长度约为 500 米，高度为 12 米的防尘网设计(其中包含 10m*8m 的门洞 6 个)、采购及安装，包括防风网基础施工、防风抑尘网杆件、网片制作及安装，地面破坏及恢复。	355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钢结构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及以上和环保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及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至今需承担过同类型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3) 项目经理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

(4) 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最多 2 家）。

(5)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由投标人加倍赔偿。

(6) 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确有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由原发证部门盖章确认，原件可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也可单独密封提交**）：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5、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包含 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连续 6 个月下列人员：委托代理人、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缴费清单，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由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视同原件，投标人不得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6、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包含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扫描件上传，如为联合体单位，则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相应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7、投标人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8、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材料；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大丰区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本工程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74808，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dafeng.gov.cn/ggzy>）或登录大丰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afeng.gov.cn>后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斌 联系电话: 0515-83555202

地址: 盐城市大丰港区

(2) 招标代理公司：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茹 联系电话: 0515-83608958、18921822799

地址: 大丰市疏港东路 77 号电商产业园四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港区 联系人：杨斌 联系电话：0515-835552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大丰区电商产业园四楼420室） 联系人：石茹 联系电话：0515-83608958、18921822799
1.1.4	项目名称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防风抑尘网（二期）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港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长度约为500米，高度为12米的防尘网设计、采购及安装，包括防风网基础施工、防风抑尘网杆件、网片制作及安装。
1.3.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公告 信誉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收、冻结和被破产状态(需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4.3	招标文件发布	时间：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7日 地点：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下载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1.5	费用承担和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p>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p> <p>帐号：3209820531010000074808</p> <p>注：投标人可通过所开立的基本户选择网上银行、柜面电汇二种方式支付保证金。（建议采用电汇方式）</p> <p>投标保证金在开标之前必须按要求交纳方有资格投标；请投标单位根据所使用的支付方式把握保证金缴纳开始时间和到账截止时间。（重要提醒：无论是通过网银汇款还是柜面电汇，5 万元以上的汇款，请在工作日 9：00 至 17：00 办理，以便于您的资金可以及时到账，同时，防止少数银行要求不一样，汇款前请先向您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做好咨询）。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查询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如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保证金仍未到账，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p> <p>注意事项：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资格审查标、技术标各五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

		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东路交叉口西150米)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 <u>7</u> 月 <u>31</u> 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东路交叉口西150米)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 http:// www.jszb.com.cn ）、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 221.231.122.12 ）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评标结果的确定	推荐前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9.5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

		论。
9.6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p> <p>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p> <p>(1)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总价进行评审,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并对其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评估及判断。</p> <p>(2)评标委员会经过分析、论证和评审,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或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9.7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如有修正,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9.8	招标文件的解释	由招标人解释。
9.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	最高限价: 355 万元	
10.2	<p>投标人需将提交的原件装袋,与投标文件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且须附原件清单一份(放入原件袋内)。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任何资料。(投标人需确保提交的纸质原件的真实性,如提交虚假材料将作废标处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也称为资信标）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五)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1.2 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价格清单（包含商务报价并附设计费报价、工程施工总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施工机械台班及所有人工费用计算分析表、设备采购费，须注明主要设备品牌）
- (七) 承包人实施计划
- (八) 其他材料

3.1.3 技术标

设计技术方案、施工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2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件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人30%，中标人70%）。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代理合同规定收取【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3.2.7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应由中标单位应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3.2.8 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74808）。

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息退还，列入中标候选人，但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开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3.4.3.2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3.4.3.2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

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的必须是彩色原件扫描件(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扫描上传)，且彩色扫描件完整、清晰可辨，**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材料核对(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如现场无法提供招标人需要核对的原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原件及复印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及复印件；
(5) 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至少包含2018年1月-2018年6月连续6个月下列人员：委托代理人、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缴费清单，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的原件及复印件，**由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视同原件，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办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6) 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包含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原件及复印件(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扫描件上传，如为联合体单位，则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相应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7) 投标人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8)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殊说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前必须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中，并且到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台核验。

投标人的有关证书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及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时各类证书中的信息应保持一致，如投标时出现因未变更到位导致各类证书中反映的信息不一致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各投标人对本企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必须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中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如发现上述资格审查资料不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外市区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缴费清单和人员社保卡号和参保缴费证明验证码。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第(5)条所需资料，

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根据以上要求，一号标书为商务标，二号标书为资格审查资料，三号标书为技术标。

- 1) 一号标书和二号标书，A4 装订；
- 2) 三号标书技术标：设计技术方案，应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施工技术方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A4 装订，图纸可打印 A3；
- 3) 以上文件分册装订：技术标均为双面印制、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字号，行距 1.5 倍；标书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 以上投标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1 份，其中图纸应为 autocad2010 版文件；
- 5) **标书分别装入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封袋内；原件资料另行封装递交；**
- 6) 密封文件袋上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标书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本工程投标及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的招投标文件日程安排表。

在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招标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否决处理：

- (1)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授权）；
- (2)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7)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10) 投标总价超过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在资格后审和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原件备查或提供不全的；
-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出现了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标系统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法定回避情形。
- (7)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人员。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

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确定或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6.3.1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3.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3.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3.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6.3.6 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

6.4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疑似围标串标，按废标处理：

6.4.1 不同投标人报价相近；

6.4.2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设计方案基本雷同的；

6.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错误雷同、非正常一致；

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6.4.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书）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6.4.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6.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6.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6.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递交的；

6.4.11 开标前已有举报，开标后发现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情况与举报情况相吻合的；

6.4.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密封包装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6.4.13 招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6.4.14 招标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事项的；

6.4.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6.4.1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出借资质嫌疑，按废标处理：

6.5.1 委托非本单位正式职工参加投标开标的；

6.5.2 中标后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现场人员非本单位正式职工的。

6.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弄虚作假嫌疑，按废标处理：

6.6.1 利用编造或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6.6.2 虚报业绩，在考察核查时以各种理由拒不提供招标人要求的资料和实物，或提供的资料和实物无法核实的；

6.6.3 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信息的。

凡被确定为有 6.4 条、6.5 条、6.6 条情形之一的投标人，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

6.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2 投标人代表在接到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补正的通知后二十分钟之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6.8. 细微偏差修正

6.8.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9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6.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经总价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6.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材料。

6.9.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装订 要求	形式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p>注：以上 2.1.1~2.1.3 为初步评审，各评审标准中有任一条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不能通过初审。初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企业的实力、业绩、信誉、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p>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总分 100 分)
1	综合说明	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	5 分
2	设计工作大纲	根据设计工作大纲的合理性、各个阶段设计服务计划承诺的完整性、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设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和各个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合理性、数量是否充足等因素进行评价,优秀得 9-10 分、良好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	10 分
3	设计方案	根据方案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及深度进行评价,设计方案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优秀得 6-7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0-3 分。	7 分
		根据投标人投资估算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分
		根据设计内容是否完整、设计理念是否新颖、思路是否清晰明确和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进行评价,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3 分
4	设备采购要点	设备采购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物资管理体系制度完善,切实可行;优秀得 9-10 分,良好得 7-8 分,一般得 5-6 分,差的得 0-4 分。	10 分
		关键部位设备的设备档次、品牌、质量等。	5 分
5	施工要点	施工方案方案先进合理,技术经济指标高,有针对性,且全面;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质保体系完备、质保措施有针对性;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足施工要求的;安保体系完备、措施针对性强、有应急措施。上等得 17-20 分,中等得 13-16 分,一般得 9-12 分,差的得 0-8 分。	20 分
8	投标报价评分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35 分满分。其余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5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3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全部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公司_____工程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地点：

承包方式：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建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交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备试车条件：____年__月__日。(如需要)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含外汇,¥_____元),其中非设备部分_____元,设备部分,_____元。

付款方式：基础工程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30%，承包人送货到现场安装，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以书面签字之日起算的 15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95%。余款作质保金待质保期（质保期二年）满后 15 日内无息结清。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本工程须经有审计资质的审计部门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双方结账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等服务工作，并在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中贯彻质量保证、质量控制体系且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安全施工负全责，直至退出施工现场。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二、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工程 EPC 总承包：EPC 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物资采购、施工等全部建设活动，并对承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工程发包人为：_____。

1.3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由发包人指定履行合同的代表。发包人委派代表有发包人设计代表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总承包工程管理和合同履行的委托代理人。

1.6 分包人：承包人根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将总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或服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当事人。

1.7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1.9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设计：包括基础工程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是将发包人对工程要求转化为图纸、说明、手册等的过程。即根据合同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过程。

1.11 采购：为完成工程而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设备和材料的行为及相关辅助服务，如催交、设备监造、检验、运输、仓储保管、保修、保险、与施工办理交接手续等。

1.12 施工：根据合同要求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产品的过程，包括建筑、安装和单机试车等作业。

1.13 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包括法定节假日的期限。

1.14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基础工程设计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5 中交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在工程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完成中间交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交工日期：指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交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交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交工验收的，实际交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17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8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工程建设地点____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指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

1.20 中间验收：工程施工基本结束，按设计和试车要求，发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生产单位共同对已完工程的质量进行确认，对未完尾项进行清理，提出整改消缺清单。

1.21 中间交接(中交)：单机试车结束，先由发包人组织总承包、生产、施工、设计单位按单元工程、分专业进行中间验收，最后组织总承包、生产、工程管理、施工、设计单位参加的中间交接会议，并分别在工程中间交接协议书上签字。中间交接只是装置保管、使用责任的移交，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应负的责任。

1.22 交工验收：单项工程按详细工程设计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由发包人组织发包人生产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对工程进行确认、交工资料审核和移交，并办理交工验收证书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1.23 竣工验收：工程项目依据合同和设计文件建成投产后，即组织专业验收。专业验收合格后，即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是检验工程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主要设备材料质量)，正确评价投资效果，总结建设经验的过程。

1.24 工程试车：包括单机试车、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和试生产。

1.25 单机试车：单项工程安装结束，通过对传动设备及电气、仪表、DCS 等的检测、联锁、报警系统的单试，检验设备的制造、安装质量和设备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1.26 联动试车：单机试车结束，办理工程中间交接后，由发包人生产单位负责编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包人、施工、设计单位参加。一般应先从单系统开始，然后扩大到几个系统或全装置的联

运，检验装置的设备、管道、阀门、电气、仪表、DCS 等的性能和质量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的要求。

1.27 投料试车：联动试车合格，整改消缺已完，质量初评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并在承包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加和协助下，按设计文件规定的条件，对工程的工艺和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系统进行投料试车，以打通工艺流程，暴露在工艺、设备、操作、施工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加以整改。

1.28 生产考核：投料试车出合格产品后，由发包人生产单位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参加下对装置进行生产能力、工艺指标、环保指标、产品质量、设备性能、自控水平、消耗指标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的全面考核。

1.29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工程总承包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0 项目实施文件：指由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项目实施规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单机试车方案、交工文件、竣工图、操作和维修手册、计划报表及类似性的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技术资料。

1.31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3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2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建设工程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三条 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其他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本合同中约定。

3.3 本合同为本工程适用的国内外标准和规范目录；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差异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

3.4 工程适用的国内外标准和规范均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3.5 承包人采用的内部标准，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并免费提供__份给发包人。

第四条 工程承包范围

4.1 以 EPC 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物资采购、施工及协助配合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等服务工作。

4.2 工程项目的规模、能力、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见本合同。

第五条 工期

5.1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基础工程设计开始，____年__月__日工程中间交接，____年__月__日具备投料试车条件。

5.2 主要控制点

(1) ____年__月__日完成基础工程设计；

(2) ____年__月__日完成详细工程设计；

(3) ____年__月__日土建开工；

(4) ____年__月__日设备开始安装。

5.3 承包人因故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4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组织设计、采购、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

保工程控制点实现。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包括资源等改进措施，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执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

5.5 发包人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6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第 28 条执行外，因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原因造成关键工序的工期或将要影响关键工序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否则不予顺延。

第六条 工程监理

6.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名称、监理工作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6.2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中规定的，或必然隐含的应属于总监理工程师的权力。如果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须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这些要求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6.3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和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和工作

7.1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职务、其他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的范围内，对工程自设计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其工作是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和设计文件，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外部协调。

7.2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7.3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

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承包人要求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7.4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7.5 发包人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遵守合同规定、违法违规的承包人的任何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所有不合格、不安全或与报价文件不符合的施工机械。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或施工机械，承包人应尽快予以更换。

7.6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易人，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前任未完的工作。

7.7 负责施工场地的拆迁、四通一平、障碍物的清除。

7.8 向承包人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可靠性负责。

7.9 收到承包人交付的基础工程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后，应及时组织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7.10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变更。

7.11 工程开工前，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12 工程开工前，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一般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7.13 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7.14 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报告及其他应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接水、接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7.15 在工程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将测量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16 工程开工前，组织召开施工开工会，向承包人详细介绍施工现场若干管理要求及规定。

7.1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的保护工作。

7.18 按建设部令第15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及ISO9001标准和HSE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7.19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协调施工进度及检查施工质量和安全，并有权对认为不满意的事件作出合理判断和发出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7.20 发包人代表有权审核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正式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及施工分包商。

第八条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工作

8.1 承包人在EPC总承包合同生效后应立即组建项目部。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有项目经理、设计经理、采购经理、施工经理、试运行经理、控制经理、HSE经理等。

8.2 项目经理是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工程上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的要求，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对工程自中标后开始设计、采购、施工准备至交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是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要求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8.3 项目经理可将其权力与职责委托给任何胜任的人员，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销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发包人代表收到由项目经理签发的指明这些权力与职责已委托或撤销的通知之前，不产生效力。

8.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8.5 承包人应对设计、采购、施工、安全、试车服务等全面负责。

8.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ISO9000认证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规定，以确保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

8.7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8.8 项目经理按经审定的工程实施规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设计、采购、施工、试车服务。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送交报告。

8.9 项目经理和施工经理只能担任一个承包项目的管理工作，当其负责管理的工程交工验收后且经发包人同意，才能兼任一项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

8.10 合同签署后，承包人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设计经理、采购经理、施工经理和主要设计人员。特殊情况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和义务，履行前任未完的工作。

8.11 不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设计、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善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8.12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质量。

8.13 按第5.2款约定时间提交图纸、资料，配合审查。

8.14 及时提交设计变更，供发包人审查。

8.15 承包人应向施工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计交底，使之理解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对施工的技术、质量和标准要求，并提前3天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设计交底。

8.16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或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只允许与工程建设有关人员进入现场。有关人员指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和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其他人员。

8.17 工程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特别是交通、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令和规章，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8.18 承包人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指导施工，对已完工的工程进行资料整理。

8.19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完中间交接手续为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20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and 现有设施的保护工作。

8.21 服从发包人代表或总监对承包人进行的协调。对发包人代表认为不满意的事件作出合理判断和发出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8.22 承包人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

8.23 按建设部令第15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及ISO9001标准和HSE的要求，对

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本工程HSE的管理要求见本合同。

8.24 在施工现场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并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

8.25 参加联动试车和投料试车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负责处理试车中暴露的设计问题、设备材料缺陷与工程施工质量问题，直至考核结束。

8.26 协助本工程两年备品备件的采购工作。

8.27 如在该工程界区内无续建工程，在签署工程中间交接证书后10日内撤离施工现场，运走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及施工机具(协助联动试车、投料车和保修人员及所需机具除外)。施工现场清理应达到发包人满意。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冻结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财产，并由发包人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28 承包人在撤离现场时，须将所损坏或破坏的界区内外场地、道路等恢复原貌，达到发包人满意，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项费用，委托他人实施。

8.29 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下列计划和报表，并提供电子版。

(1)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下季度工程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2)每月25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3)每月30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当月已完工程统计报表一式四份和安全情况通报。

(4)每月10日及25日向发包人代表递交二周滚动计划，经发包人代表审定后执行。

8.30 为了使工程长期、正常和稳定的运转，本工程验收后五年内，因各种原因影响平稳运行时，承包人应派技术人员到 (地点) 提供咨询和技术改进服务。

8.31 承包人未能履行权利、义务和工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第九条 工程实施规划

9.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编制工程实施规划提交发包人审查。工程实施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概况、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工程总进度网络计划等。发包人代表在签收后 10 天内予以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对项目实施规划进行修改和补充。

9.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实施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格按审定的工程实施规划实施。如有必要对项目实施规划进行调整，须得到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第十条 工程设计

10.1 优化设计方案，选择成熟可靠和经济适用的技术，不片面追求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能满足 HSE 要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投资，减少消耗，提高回报，操作维修简单。

10.2 在总体布局上坚持“占地少、用人少、水平高、起点高”的原则。

10.3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确保一次开车达到设计要求。

10.4 设计应遵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工程的可施工性、可操作性及可维修性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提交设计资料。

10.5 承包人应完全理解发包人对工程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进行设计。

10.6 基础工程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应保证使用功能，深度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及国家建委《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办法》要求，并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供发包人审查，按发包人书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及补充。

10.7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设备、材料、建筑构配件，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0.8 详细工程设计应符合批准的基础工程设计文件要求，文件内容应完整配套、标注清楚，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施工。

10.9 如果发现项目文件中错误，承包人应自费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10 施工或采购中承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10.11 图纸

承包人应提供下列份数设计文件及资料给发包人。

(1) 基础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__套。

(2) 详细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__套。

(3) 设计变更__份。

(4) 操作和维修手册__套。

(5) 竣工图__套。

第十一条 设备、材料的供应

11.1 本工程全部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包括催交、设备监造、检验、运输、仓储保管、保险等)，并对其质量承担责任。

11.2 发包人有权参加设备、材料采购技术谈判，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1.3 物资采购管理执行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进口物资执行《中国机电产品管理

办法》，同时承包人还应编制《接保检大纲》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1.4 安装备件、安装专用工具由承包人负责供应。

11.5 承包人负责协助本工程两年备品备件的采购工作，承包人应准备一份采购建议书并随同备品备件供货商的原始报价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随原设备共同订货，发包人按照确认值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或由发包人直接向制造厂订货。

11.6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应严格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和国家、部委(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产品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成熟可靠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设计要求和具备下列条件：

(1)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和产地；

(2)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产品包装和商标式样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4)设备应当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5)实施生产许可、准用管理或者实行质量认证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许可证、准用证或者认证证书。

如证明不全，需作补充试验，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7 承包人应为安装和调试准备必要的备品备件，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8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应通知总监理工程师派人参加验收，总监理工程师根据需要有权有选择地参加材料设备的检验，对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1.9 承包人应随时提供方便和协助，按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在预制场地、仓库、现场或双方认为合适的地点，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总监理工程师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在总监理工程师规定时限内运出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1.10 主要设备现场开箱检验时，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

11.11 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至现场后，每项工程设备和材料均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后，均视作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没有发包人代表的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设备运出现场。但是，用于运送人员、设备或材料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不需经过同意。

第十二条 施工组织设计

12.1 承包人在基础工程设计批准后__天内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编制完成包含施工进度计划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6份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在签收后__天内予以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在详细工程设计审核后__天内编制完成，总监理工程师在签收后__天内予以审定完毕。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总监理工程师未作出答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已经审定。

12.2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中“项目管理规划”的规定。

12.3 施工进度计划应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应包括设计、采购、施工。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控制应达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中“项目进度控制”要求。

12.4 承包人应严格按审定的工程实施规划、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现有建构筑物 and 设施的防护措施、施工方案施工。当承包人认为需要变更上述措施或方案时，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批准，费用不再增加。如承包人擅自变更，承包人应对由此擅自变更带来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第十三条 施工质量与控制

13.1 承包人应对承包的工程质量负全责。

13.2 工程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执行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贯彻遵循

13.3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4 工程质量控制应坚持“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计划、执行、检查、处理”循环的工作方法，不断改进过程控制。

13.5 工程质量控制应按GB/T19000族标准和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

13.6 承包人应对所需的施工机械、装备、设施、工具和器具的配置以及使用状态进行有效性检查和(或)试验，以保证和满足施工质量的要求。

13.7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3.8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足够的、合格的、满足现场施工质量要求的质检人员，且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

13.9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根据合同提供的全部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进行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此类检查、检验不应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3.10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总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如未能在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经发包人同意后发包人代表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进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返工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11 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给予完全配合。

13.12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任何工作指令，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全部责任。

13.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可请质量监督总站_____分站进行裁定，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四条 隐蔽工程

14.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机构。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验收合格，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4.2 总监理工程师和/或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总监理工程师和/或发包人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4.3 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总监理工程师和/或发包人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和/或发包人代表

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4.4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对已经验收确认的部分有疑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重新验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5 隐蔽工程、指定部位和分项工程未经检验或已经检验定为不合格的，严禁转入下道工序。

14.6 本工程的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的部位按双方约定“共检点一览表”执行。

第十五条 工程试车和生产考核

15.1 单机试车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人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应在三天之内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发包人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5.2 系统清洗、吹扫、气密由发包人生产单位编制方案，承包人和发包人生产单位共同实施，最终由发包人生产单位确认。

15.3 联动试车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试车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车，落实试车的技术、人员、物资等安排情况，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2) 在联动试车前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联动试车和投料试车方案，参加联动试车并承担技术指导和服务。

(3) 试车合格，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4) 双方责任

① 由于设计原因、采购原因、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修改设计，或重新采购或修理，或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② 总监理工程师和/或发包人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和/或发包人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15.4 投料试车和生产考核

(1) 投料试车在应工程中间交接完成、单机试车和联动试车已完成，并已消除了缺陷后进行。

(2) 投料试车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准备好全部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公用工程、实验设施以及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以便进行操作和试验。

(3)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协助发包人编写投料试车和生产考核方案，协助投料试车及生产考核。

(4) 经双方商定同意后确定投料试车的起始日。从投料试车之日起__个月为投料考核期，在此期间进行本工程的考核。生产考核的时间为连续运转72小时，性能达到各项设计要求时，即为生产考核合格，由发包人生产单位提出考核评价报告，发包人、承包人签字(承包人的设计单位亦须签字)。

(5) 在生产考核期间，如果工程各项设计要求有部分或全部没有达到设计要求时，双方共同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按下列规定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予以解决。

(6) 双方责任

①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各项性能未达到设计要求，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改进，延续三个月重新进行考核，改进和重新考核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如果因发包人的原因，工程各项性能没有达到设计要求，则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改进，延续三个月重新进行考核，改进需发生采购、施工全部费用和重新考核的全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按15.4(6)条规定，无论任何一方原因再考核失败，双方均不再要求进行考核。

(8) 按15.4(7)条规定，因发包人原因再考核失败，则工程应视为考核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

(9) 按15.4(7)条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再考核失败，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 工程的验收不能解除第24条规定的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健康、安全、环境

16.1 工程设计应满足国家现行的安全、环保、卫生的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本工程应达到的环保指标。

16.2 工程安全控制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的总负责人。

16.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须编制施工安全计划，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落实施工安全管理目标。

16.4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当地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环保、健康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按照工程质量、安全及消防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动土证、动火证等手续，待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方可开工，并委派安全监护人员。

16.5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石油化工施工安全规程等方面安全教育，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有权拒绝任何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指令。

16.6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6.7 承包人应接受当地政府部门、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

16.8 承包人必须安全及文明施工。对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命令承包人暂停施工作业，待承包人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因素后才能恢复施工。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9 承包人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所有现场安全事宜并佩戴醒目标志。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诸如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等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的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6.10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足够的、合格的、满足现场施工安全要求的专职安全和兼职安全员，按规定组织对现场安全状况进行巡检，其人员姓名、数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表说明，且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

16.11 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的检查和任何工作指令，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的全部责任。

16.12 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区、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自控室和变电所、压力容器、金属焊接、起重机、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16.13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16.14 对施工各阶段、部位和场所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制定应对措施，并对其实施管理和控制。

16.15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16.16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国务院第 75 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建设部第 3 号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6.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七条 实施工程量的确认

17.1 承包人应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当月已实际完工、质量合格的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7.3 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不得使用，不予计量，不支付工程款。未达合格标准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计量，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合同价款与调整

18.1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基础工程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费、设备材料采购费、建筑安装费、配合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服务费等实施本工程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变化、设计变更等各种风险因素，以及履行合同责任所应承担的全部费用，除了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他风险均不能调整合同价款。

18.2 合同价款调整

18.2.1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当符合专用条款 18.1 约定合同价款可调范围时，按下列方法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报价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8.2.2 当发生专用条款 18.1 款应调整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调整(增或减)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8.2.3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符合 20.4(2)①款，如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在 14 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在 14 日历日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做出合同价款调整。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支付

19.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和支付进度款的时间和数额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19.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且不能说明理由而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 10 天内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设备订货停止、现场施工停止，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3 发包人支付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给承包人。

19.4 凡不符合银行和本合同规定的支付要求，发包人有权拒付，但发包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付款通知后 5 天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拒付原因。

19.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要求付款时除应满足以下各项中的支付条件之外，还应向发包人出具付款通知单，发包人收到付款通知单 5 个日历日内予以办理。

19.6 预付款全部抵扣完后，发包人将工程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第二十条 设计变更

20.1 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承包人应提高设计质量，尽量减少设计变更。

20.2 不论是承包人原因需要设计变更的，还是发包人提出需要设计变更的，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

20.3 由于承包人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尽快组织实施，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20.4 发包人提出安全生产、便于操作和其他合理建议的变更建议，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正式提出变更建议。

(2) 承包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并与发包人协商后，十个日历日内按以下原则处理完毕：

① 属设计原因的变更建议，承包人出设计变更并组织实施，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② 对于承包人不同意变更，属非设计原因的变更建议，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出设计变更，由发包人签字后生效，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对足以影响工期的变更，工期应给予顺延。

20.5 对于重大变更，需重新立项的应重新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中间交接

21.1 本工程实行中间交接，中间交接应具备的条件为：

(1) 工程按设计内容施工完；

(2) 工程质量初评合格；

(3) 工艺、动力管道的耐压试验完，系统清洗、吹扫、气密完，保温、油漆基本完(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

(4) 静设备强度试验、无损检验、清扫完；

(5) 动设备单机试车合格(需实物料或特殊介质而未试车者除外)；

(6) 大机组用空气、氮气或其他介质负荷试车完，机组保护性联锁和报警等自控系统调试联校合格；

(7) 装置电气、仪表、DCS、防毒防火防爆等系统调试联校合格；

(8) 装置区土建工程施工完，施工临时设施已拆除，工完、料净、场地清；

(9) 对联动试车有影响的“三查四定”项目(三查：查设计漏项、查施工质量隐患、查未完工程；四定：对检查出的问题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整改时间)及设计变更处理完，其他未完尾项责任、完成时间均已明确。

中间交接只是工程保管、使用责任的移交，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应负的责任。

21.2 工程按详细工程设计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承包人可提前七天提交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

21.3 发包人收到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__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__天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中间交接通过,双方在中间交接协议书上签字,中间交接日期为发包人批准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若验收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工程中间交接,中间交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中间交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送交申请验收报告的日期。

21.4 工程未经中间交接或中间交接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工程验收

22.1 交工验收

(1)工程按详细工程设计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经联动试车考核合格,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及验收标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办理工程交工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2)工程交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发包人生产单位、监理人,按规定进行。

(3)凡单项工程的交工文件__套(一正__副)、竣工图__套、电子版一套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在中间交接结束后__天内交付,或交工文件编制不按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或交付的交工文件和竣工图的质量经返工后仍达不到规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4)发包人收到交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尽快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工程交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交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交工验收的,实际交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2.2 竣工验收

(1)工程经试车考核已具备使用条件后,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派人参加。

(2)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代表组织承包人、发包人生产单位,按《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工程结算

23.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方式。工程交工验收,签署了验收证书后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固定资产清册,双方按照18.2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步骤和方法,办理工程结算。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

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交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__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3.3 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__天内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除质量保证金(最终合同价款的5%)以外的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23.4 发包人在收到申请支付后如承包人仍未撤离现场、清理了施工区域和向发包人代表交付了符合要求的交工文件及竣工图，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和接受，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顺延支付结算款时间。

23.5 工程完工提交了质量保修书和办完工程结算后，发包人应在__天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23.6 承包人收到交工结算价款后__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第二十四条 质量保修

24.1 承包人应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4.2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之日算起，保修期如下：

-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2)供热及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 (3)工业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1年。
- (4)设备材料保证期为到货后18个月或正式使用之日起12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24.3 项目质量保证金，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24.4 质量保证金的付款方式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4.5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国内外设备和材料有缺陷，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和说明的错误造成的设备、材料的损坏，或施工的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更正、修改、更换、消缺或完善，并承担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

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24.6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格式见本合同。

24.7 承包人应编制回访工作计划，建立承包项目交工后的回访与保修制度，听取用户意见，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方式。

第二十五条 争议、索赔与违约

25.1 争议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实施工程：

- ①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工程；
- ② 调解要求停止实施工程，且为双方接受；
- ③ 法院要求停止实施工程。

25.2 索赔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 发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 ① 索赔事件发生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②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应在14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补偿经济损失或要求加快工程进度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③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14天内给予答复；
- ④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14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⑤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当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14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③、④规定相同。

(3) 承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① 索赔事件发生后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②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应在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③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④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14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⑤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14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③、④规定相同。

⑥ 承包人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或未能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视为承包人放弃了该项索赔或该项索赔不成立。

25.3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① 发包人不按第19条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②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第19条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③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第23条约定，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办完结算手续之日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①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第8条对承包人权利、义务和工作的约定；
- ②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中交日期完工；
- ③ 承包人提交审查的基础工程设计或详细工程设计深度未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及国家建委《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办法》要求，或未按发包人书面审查意见进行补充及修改；
- ④ 承包人不遵守第10.10款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
- ⑤ 本合同第13.7款提到承包人不得将不合格设备、材料用于工程；
- ⑥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本合同条款第13.3款提到的质量要求；
- ⑦ 因承包人原因再次生产考核失败，工程项目因设计、采购、施工原因达不到发包人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或承包人的各项性能保证值；
- ⑧ 承包人不遵守本合同第22.1(3)款对交工文件和竣工图约定；
- ⑨ 施工中忽视安全，经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 ⑩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

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违约金，或从银行提供担保的保函内得到违约金。

当承包人的违约侵害了发包人利益，除了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行使上述罚款权力，直至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合同，承包人应迅速采取行动禁止违约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和延续，保证工程按发包人要求得以控制，当发包人确信承包人已无法继续正常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格的第三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承包人因违约而被解除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给予配合。

第二十六条 治安保卫

26.1 承包人应保证为承担本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雇员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和承包人所有雇员的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

26.2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担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是可靠的，任何物资丢失与发包人无关。

第二十七条 分包

27.1 承包人不得将其总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

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只能将总承包工程中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27.2 施工分包，必须先经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等方面审核同意后依法进行。

2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分包工程不得被再分包出去。

27.5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的工程款后，应当及时向分包人拨付该分包项目相应的工程款。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工程建设地点____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双方各自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代表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4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移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 移交实施阶段应提交的、已经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

资料、竣工资料等所发生的费用和移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所发生的撤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险

需投保的险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十条 担保

30.1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前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合同价款的10%)，格式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格式，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0.2 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从银行提取银行为承包人担保的保函内的任何与违约事件有关的款项时，发包人不需要提供详细理由和材料，承包人也不争辩。

第三十一条 保密

31.1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版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31.2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及工程投产后产品技术经济资料、信息等，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31.3 保密年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开始生效，并持续有效至生产考核后十年。

31.4 国内外设备的保密条款，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如因扩散、失密引起国内外纠纷均由泄密方负责。

第三十二条 专利权

32.1 由于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制造或工程投料生产而引起的侵犯任何专利权、已注册的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索赔，承包人应自费进行谈判或诉讼，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一切责任。

32.2 发包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任何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已注册的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索赔，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同生效、合同终止

33.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3.2 除本合同第24条质量保修、第8条约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改进服务、第31条保密及第32条专利权索赔处理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

3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19.2款情况，致使设备订货停止、现场施工停止超过60天，发包人仍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不遵守第27条分包约定，承包人将其专业设计专项全部转包，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5 一方依据34.2、34.3、3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5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5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等物资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移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4.7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应提交的、已经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承包人所发生的费用和移交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4.8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自有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人员撤出工程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撤出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由于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发包人可为完成该工程使用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及材料至工程中间交接前的任何一天。发包人代表应发出通知，说明承包人的设备及临时工程将在现场附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自费从上述地点撤离或安排撤离上述设备和临时工程，不得拖延。

34.9 合同解除后，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部件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

担。

34.10 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11 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34.12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4.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28条不可抗力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从业清廉

为确保合同双方依法经营,维护企业形象、信誉,爱护双方从业人员,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经协商一致,在签订业务合同时,同时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共同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合同份数

3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保存一份。

36.2 本合同副本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__份。

三、专用条款

(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通用条款中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进行必要的填空、补充、修改，下述专用条款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中标后与建设单位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公司：

_____（工程名称）已按总承包合同要求施工完毕，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按照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我公司特向你公司递交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我公司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之日算起，结合具体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工业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由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我公司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维修费用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我公司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我公司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你公司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并由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2.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我公司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易燃易爆介质及有害物质泄漏、跑料、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等)，我公司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我公司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我公司不予承担。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我公司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我公司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我公司承担损害赔偿的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合同价款的5%。

本工程按约定我公司向你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之日算起二年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请将剩余保证金(或工程质量保函)返还，不足部分由我公司另行支付。

六、其他

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因设备、材料、配件、构件等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属于我公司采购的或经我公司验收同意的，由我公司承担经济责任。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与交工验收文件同时递交。质量保修书共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3. 质量保修联系人_____电话：

承包人(盖单位章)：(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各方均应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应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工程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9]16 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9]16 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6-2001
- 《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 计建设[1997]352 号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 15 号
- 《房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
-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建质[2005]7 号
- 《建设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 建建[1995]1 号
-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建标[1999]1 号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国务院 75 号令
-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建设部令 第 3 号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13 号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 第 124 号
-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劳社部发[2004]22 号

注：所有规范标准以国家现行颁布为准。

二、范围需求

一、挡风抑尘网的设置

(1) 设网要求

堆场设网的高度主要取决于堆垛的高度、堆场范围大小和对环境质量要求等因素。

对于一个具体工程来说，要根据堆场地形、堆垛放置方式、挡风网及其设置方式，求出网高与堆垛高度、网高与庇护范围的关系，结合堆场附近的环境质量要求等综合因素确定其煤堆场挡风抑尘网的设网高度。

根据挡风抑尘墙高度 H 约为堆高度的 $1.1 \sim 1.4$ 倍，最大庇护范围约为挡风抑尘墙高度的 10 倍 ($10H$)，但本项目挡风抑尘墙距料堆有一定距离，为保证挡风抑尘效果，酌情增加高度，**取定本工程最佳设墙高度为 12 米。与一期挡风抑尘网相连部分约 26 米底部设置 2.1 米高挡煤墙。**

(2) 挡风抑尘墙的基础

根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勘察报告，若地质情况良好，多采用混凝土现场浇注独立基础，也可预制混凝土块。若场地自然土质承载力较差，首先对地基土进行换土强夯处理。保证地基承载力满足要求后，才可对基础施工。若场地自然土质承载力难于达到天然地基要求，可视具体情况而定选用桩基。**根据本工程情况，地下水较高，水对钢筋的腐蚀性，本工程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混凝土采用抗渗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小于 C30，抗渗等级 P6。**



(3) 挡风抑尘墙的钢支护结构

国内用于挡风抑尘墙钢支护结构形式大多以下三种：网架式、桁架式、格构式。

网架式钢结构，由于其良好的空间立体结构，标准化便于安装。多用于大跨度无柱无梁结构，如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等。而挡风抑尘墙为垂直平面结构，虽可以使用网架式钢结构，但将会大大增加用材量，提高建造成本。

格构式钢结构，由于地上结构占地面积小，多用于厂房等钢结构建筑物垂直受力的结构承重柱。但挡风抑尘墙为围护结构，主要受水平方向的风荷载，故不推荐使用格构式钢结构。

三角斜支撑桁架式钢结构，是承受横向载荷的典型结构型式。挡风抑尘墙主要受水平方向的风荷载，故本工程推荐使用三角斜支撑桁架式钢结构，设计基本风压取 $W_0=0.75\text{KN/m}^2$ ，钢架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59 \times 6$ ，Q235 无缝钢管。防风抑尘墙共开 $10\text{m} \times 8\text{m}$ 的门洞 6 个，门洞过梁采用桁架结构，门洞两侧设防撞柱，抑尘网底标高距自然地面 500mm。



选用桁架式钢结构柱，抗风抗扭曲性能良好。此结构优势如下：

A. 框架间距 4-6 米，即每 4-6 米为一框架结构单元，框架单元之间采用多道钢檩条连接形成稳定牢固的结构架。每个独立的三角桁架柱为独立稳定受力体系，相互独立承载又相互连接，确保了结构的安全性。

B. 占地净空 2.5 米。尽可能减少对现场堆料用地的占用，保证堆料量。

C. 外表结构面平整、通直。便于防风抑尘墙的固定。

D. 型钢、管结构表面、圆滑，不易积水，灰尘等。保证结构表面清洁，防止积水，积尘形成腐蚀环境破坏钢材保护层及钢衬表面锈蚀，保证结构使用寿命和安全。

E. 钢材表面与外界接触少，内表面形成密闭，降低锈蚀影响。可有效减少防腐费用及日常维护的工作量。

F. 结构自然对中，防止偏心和变形，受力合理。三角桁架后肢斜支柱更适宜降低横向风力对结构的影响。各独立构件性能自成一體，受力稳定，可以同步横梁，面层，加快施工进度。结构对接容易、焊接简单，施工快捷。

G. 节点加工工厂化、机械化、标准化，有利于保证质量、加快工期。



二、 挡风抑尘网板的选型

(1) 挡风抑尘网板的造型

挡风抑尘网板的形状：截面多为碟形、燕尾形

挡风网的层数：对于抑尘效果，多层网优于单层网，但多层网的投资费用相对较高。

挡风网的开孔率：根据风洞实验得出，最佳开孔率为 30-40%。

(2) 挡风抑尘网板的材质

挡风网板使用的材质根据使用目的，环境状态不同而不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挡风网板的材质也在不断地改进。目前国内外挡风抑尘网的材质主要分为金属和非金属两种。其中金属分为不锈钢、彩钢板、镀锌铝板等，非金属分为玻璃钢和复合材料及柔性网。

对于金属挡风抑尘网板中的不锈钢网板，各项使用性能都比较优良，但由于其基材价格较高，直接造成工程成本加大，故此一般不推荐使用。

彩钢板与镀锌铝板等一类金属材质挡风抑尘网板，都是以钢材为基材，表面喷涂防腐油漆层或者合金镀层后喷涂防腐油漆层，但由于挡风抑尘网板大多是用螺栓或自攻螺钉安装，在安装过程中易破坏安装孔四周防腐层，使网板金属基材暴露在外。雨水、堆场喷淋系统增高空气湿度，燃煤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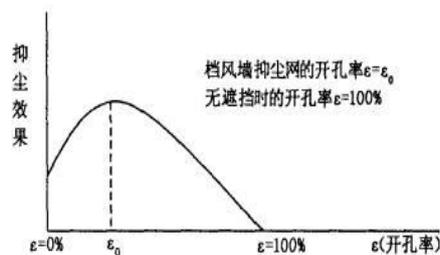


图3 开口率与扬尘效果关系图

气造成复杂的酸碱环境等，都易造成安装孔附近金属基材的腐蚀，致使网板脱落。所以该类网板的合金镀层与防腐油漆层质量直接决定网板使用寿命。

高分子材料中的玻璃钢挡风抑尘网板，是以玻璃纤维毡或者短切玻璃纤维为骨架，附以不饱和树脂制成。该材料具有较好的耐气候性，适用于户外较恶劣的环境。但由于两种材料主材分别为无机与有机材料，融合性较差，易产生分层，厚薄不均匀，影响产品强度和使用寿命。且玻璃纤维细度较小，易堵塞皮肤毛细孔，或随人体呼吸进入呼吸道，危害运输、施工安装、使用维护等直接接触人员的健康。最主要玻璃钢为热固性材料，只能一次加工成型，不可回收加工利用，挡风网板废弃后无法妥善处理，与挡风抑尘墙环保工程理念背弃。

柔性网挡风抑尘网是采用高分子树脂拉丝编织而成，具有安装简单快捷，成本较低等优点。但由于其使用的材料为普通塑料树脂（多为聚乙烯），抗紫外线、耐高低温等耐气候性能较差，不适用于室外使用，寿命大多不能达标。且因编制产生的网孔极易被煤灰堵死，一则影响美观，二来降低开孔率，增加风荷载，影响挡风抑尘效果。

环保型高分子复合材料网板，该网板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延伸性、自洁性、尺寸稳定性及耐化学腐蚀性，较高的强度、耐热性和耐寒性；还具有自熄、阻燃、无毒、可着色等优点，无论从原料到产品生产、安装使用的全过程都清洁环保，该产品的最大优势在于到了报废年限后能够再次回收加工利用，是真正意义上的环保产品。鉴于其优良的产品质量与使用性能，目前正逐步使用于堆场挡风抑尘墙工程。

由于堆场临近海边，海水具有一定腐蚀性，空气湿度大，对挡风抑尘网板的耐腐蚀性能要求尤为严格。

所以从材质方面选择，若选用金属材质挡风抑尘网板，推荐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 1.5mm，抗腐蚀性能较强。若使用非金属材质挡风抑尘网板，推荐环保型高分子复合材料挡风抑尘网板，厚度建议不小于 3mm，挡风墙板为与一期风格保持一致，网板厚度应满足网板跨度在最不利荷载工况下的受力情况，高分子复合材料挡风抑尘网板不但抗腐蚀性能满足实际使用条件，还因其是环保产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政策。

从外观造型上选择，推荐双波型挡风抑尘网板，并在安装方式上由传统的对接方式改为搭接方式，挡风抑尘网板呈鱼鳞状一片压住一片，最终形成一面整体挡风抑尘墙。板与板之前不存在缝隙，使整体挡风抑尘效果更加优良。较之传统单波型挡风抑尘网板整体强度更高，抗风能力强，安装更简便，节约安装螺栓。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暂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二次)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____号标书)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设备部分总价 _____ 元; 非设备部分总价 _____ 元 完成上述工程。

2. 工期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3.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_____ (姓名), 资质等级: _____ 级, 证号 _____。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注: 如联合体投标可以由牵头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 (万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二	设备费用		
		
三	工程施工费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土建)		
2	分部分项工程费(安装)		
4	分部分项工程费(电力工程)		
5	措施费(含降水费用)		
四	方案编制费		
五	其他费用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注: 总报价包含国家规定的税金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对该联合体产生约束力，联合体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为此，该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非牵头人成员向牵头人出具的相应的授权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联合体投标人中标，联合体协议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联合体的组成及其组织机构以及联合体协议在本招标过程中和中标合同签约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成期间不得擅自变更。

5、须详细明确中标前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各自责任（内部分工）以及中标后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各自责任（内部分工），并明确该协议中的各自责任不影响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过程和合同执行过程应承担的连带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责任、职责分工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

联合体成员的授权函

致：（招标人）

我们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是按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联合体成员地址）。为参加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并在中标后实施该合同，兹指派按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联合体主办人地址）的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____（项目名称）提供的由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联合体成员，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并承担单独和连带责任。

(3)我方兹授予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本文件，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和部门：

出具授权书的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公章）

各成员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和部门：

日期：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
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
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清单

附《投标报价书》仅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

投标报价书

招 标 人:

投标价(小写)

元

投标价(大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三、报价书编制依据

(一)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自行设计的设计文件。

(三)施工现场情况、周边地面及地质状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

(四)其它相关资料。

四、工程相关的施工和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要求

(一)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并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二)材料品质、规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三)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五、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一)本次投标报价分四部分组成：

1、第一部分为工程建设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建设费用。工程建设费的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干价格(含完成拟建工程的实体工程费用、可竞争的措施费用、规费、综合费、利润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按招标人暂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技术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时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关于建筑面积的计算：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按国标建筑面积规则计算，中标后计量指标按上述规则进行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填报。

(4)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5)实际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做法与技术要求中的做法不一致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价格。

(6)本项目《投标报价书》中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都应填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书》的其他工程项目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书》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工作内容，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投标报价书》、招标文件、施工规范等资料，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设备以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本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确定。

(8)投标人投标总价应是所有本项目《投标报价书》报价的单项工程费汇总，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第二部分为工程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工程设计费、设备采购费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工程其他费的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干价格,但其他专项费中招标人部分投标人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报价中。

投标人报价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设计费：

设计费指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设备采购费:根据业主提供的物料清单详细填写

3、第三部分为工程风险金：投标人自行考虑

4、第四部分为暂列金：（不适用）

暂列金指招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一笔款项,用于人工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性调整风险，可调材料价格变化超过 15%以上的调整风险、招标技术要求范围外变更的风险等。暂列金额由招标人估列并根据实际情况而决定是否动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中。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书》中工程概况、工作内容及计费说明只对工程项目作重点描述，详细描述本工程《招标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等。

(三)投标人应将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投标报价书》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招标文件、本工程《招标技术要求》、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技术规范、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结合起来进行查阅、理解和使用。

(四)本次招标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专用条款》中要求投标人实施的相应条款，若这些费用在报价书中没有相对应项目时，由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表中第二部分“2.4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中计入，若投标人未填报此项，视为上述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第一部分的投标报价中。

(六)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认真计算投标报价，并据实填报。若中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不能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要求发包人调整本项目建筑品质。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说明

(一)本工程结算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二)本说明与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不一致的地方，按照合同条款。

(三)在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利取消某单位或者单项工程，如果取消某单位或者单项工程，结算金额中将按实扣除本单位或者单项工程造价。

七、本次招标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 35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二)总体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要点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如联合体投标可由牵头人填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九、其他资料